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點，

並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27,060	33,210	34,805	39,575	44,880
第八年	26,525	32,150	33,850	38,625	43,930
第七年	26,000	31,200	32,890	37,670	42,870
第六年	25,465	30,245	31,830	36,710	41,915
第五年	24,835	29,285	30,880	35,765	40,955
第四年	24,300	28,225	29,925	34,910	40,005
第三年	23,775	27,275	28,965	34,065	38,945
第二年	23,240	26,320	27,905	33,210	37,990
第一年	22,715	25,360	27,380	32,470	37,135

-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給標準。
2. 本表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應負擔保險費金額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4. 如有因各機構自訂工作酬金標準為高或勞健保主管機關調整費率致增加費用，應依科技部補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原核定總經費項下調整勻支或流用。
5. 視受聘者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
6. 本表自第十年起薪資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
7. 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
8. 聘用人員具有語言、程式設計等特殊專長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工作支給，惟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 44,2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39,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13,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7,800元為 限	7,800元	6,500元

- 註：1.表列數額為各計畫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每人以不超過三個計畫為限。
 2.其他機關(構)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
 3.本表自107年8月1日起適用。